www.bycpa.com

KAIZEN 啓源 TRUST CAN ONLY BE EARNED
HONGKONG SHENZHEN SHANGHAI BEIJING SINGAPORE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 111 號富利廣場 21 樓
電話：+852 23411444 傳真：+852 23411414
電郵：info@bycpa.com

中國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5002 號
地王商業中心 1210-1211 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899A 號
光啟文化廣場 B 樓 603 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厦 408A 室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辦事處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香港公司維護指南

當公司於香港注冊成立後，公司必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定期更新其財務記錄、編制財務報表、安排於香港執業之審計師對其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以及按規定於指定期限之內向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提交各項申報表。本指南旨在簡單介紹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維護、申報要求及相關之費用，以協助客戶更爲妥善的管理其香港公司及安排其預算。

如果您需要關於香港公司註冊之相關資訊，您可以瀏覽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香港公司註冊指引””。

本事務所爲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性有關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註冊等服務，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

本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質服務。

啟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一月

第六部分　公司資本變更方式簡介

一、　引言

香港的公司法例允許公司對其股本以某種方式作出變更。此類變更方式大多旨在使公司精簡其資本結構，並經常在公司重組的過程中采用。

二、　註冊資本（授權資本）變更方式

1、　授權股本的增加

根據法例，如果公司章程細則允許，公司可通過普通决議案增加其授權股本。 公司可以將新增加的股本劃分爲任何面額的股份；新股份可以是普通股、優先股或股息延取股。在章程細則中，也可能規定增資須經特別决議，或者禁止增資。

如果公司的章程細則禁止增資或沒有對增資作具體規定，公司可通過特別决議修改其章程細則，然後並增加其授權股本。

公司在增資决議通過的十五天之內須通知公司注冊處。該通知必須包括股份種類的細節或有關發行條件。

2、　股份的合並或再劃分

根據規定，公司可經特別决議案將其原有的股份合並爲較大票面價值的股份，也可以把股份劃分爲較小票面價值的股份。例如，公司可把每股一港元的股份合並爲每股十港元的股份，或者把每股十港元的股份劃分爲每股一港元的股份。

公司必須在通過此類决議案的一個月之內以指定格式通知公司注冊處。

3、　實繳股本與股票的轉換

公司可將其實繳股本全部或部分轉爲股票或將股票再轉爲任何種類的實繳股本。新資本須以規定種類的股份形式發行，並且可在其後由公司轉爲股票。股票持有人享有相同的權利並且與創始股份股東受同樣的規則調整。

公司必須在通過此類决議案的一個月之內以指定格式通知公司注冊處。

4、 未發行股本的取消

公司可通過成員會議（股東會）的普通決議，取消其尚未發行的授權股本。該決議在作出一個月之內應通知公司注冊處。

三、 資本的減少

1、 對公司購買其股份的限制

法律規定公司不得買回其股份（股份回購）。這些規定旨在保護公司的債權人。因爲在清盤的情況下，公司的財産在支付股東之前應用於支付債權人，而股本對債權人來說是有效的緩衝基金。股份如被公司購回，則成爲公司的財産和責任，將相互抵銷，實際上無异於減少股本。

2、 減少股本的方式

法律允許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的規定減少其股本，但是須通過特別決議並由法院確認方爲有效。相關法例允許公司以任何形式減少其資本，特別提及以下三種方式：

(1) 取消未繳股本

這種方式是取消或減輕股東有關其未繳股本的責任。在公司股份尚未完全繳付時已具有其所需的足够實繳股本的情況下，公司通過取消部分或全部未繳股本來減少股份的票面價值。例如，如果公司有面值一股十港元的股份，其中每股實繳股本五港元，可取消全部未繳部分並將股份面值降爲每股五港元。但是，公司不可將未完全繳付的股份視爲完全繳付的股份。

(2) 取消部分實繳股本

這種方式要求取消虧損的實繳股本或公司資產未能反映的實繳股本。由於累積的虧損導致公司股本不再完全由其資產反映，對公司債權人，可能產生有關其利益受保護程度的誤導。在此情況下，公司取消其資產未能反映的實繳股本部分以反映其真實情況。這種方式可和上述取消或減少未繳股本的方式一起運用或單獨運用。

(3) 償還實繳股本

公司可能因縮小經營而不需要如同以前的實繳股本全額。在此種情況下，可降低其實繳股本金額，並以現金向股東支付差額。在減資後，股份的面值將相應降低。

在上述(1)和(3)的情況下，減資造成了公司債權人部分喪失可預期的在公司清盤中的可得資金。有鑒於此，法例規定債權人應有反對減資的機會，除非法院認爲有關情況不必如此要求。因此，公司應準備債權人名單，廣告以便補缺，並取得他們對減資計劃的批准。

如果債權人反對減資，而公司未支付其應付債權人的款項，法院可要求公司全額提供該款項。然而，如果雙方對該款項數額有爭議，法院可進行調查並要求公司提供作爲調查結果而確認的數額。該程序與公司清盤時法院采取的程序類似。只有在所有債權人均表示同意，或者公司欠不同債權人的債務已經清償或擔保，法院才會批准公司的減資。作爲對債權人的另一種保護，法例規定公司職員如有意隱瞞債權人姓名或債務的全部數額，或支持和教唆此類隱瞞，將受到罰款和監禁的處罰。